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
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111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23日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
113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依據本學系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學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三、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行政教師、各護理專業科目教師之組長或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共同組成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之課程修訂，應於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